

##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95 號

( 海事工程 )

### 東博寮海峽對開海堤修復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D)坐標 ( WGS 84 基準 ) 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有海堤修復工程進行，為期約三個月：

(A)	22° 16.172' N	114° 07.303' E
(B)	22° 16.183' N	114° 07.326' E
(C)	22° 15.823' N	114° 07.533' E
(D)	22° 15.814' N	114° 07.513' E

2. 工程由兩艘起重駁船和一艘起重船進行，一艘拖船和一艘工作船會從旁協助。
3. 每艘起重駁船和起重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起重駁船和起重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區內會設置數道隔沙網。每道隔沙網均為一張垂直懸掛的大網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，用以防止淤泥和沉積物流出。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5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6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7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8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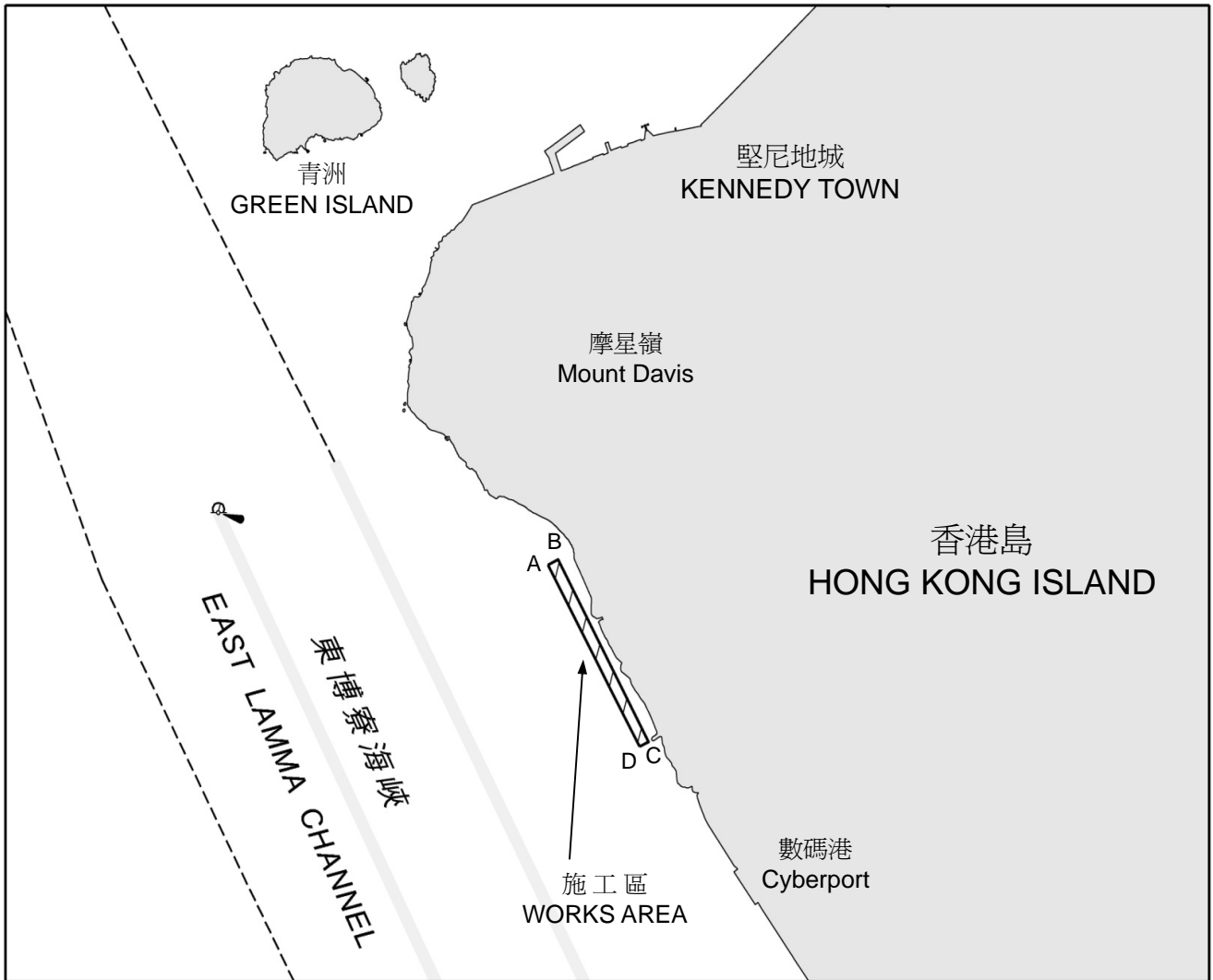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年7月5日

檔號：L/M 124/10 in PA/S 927/2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95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95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